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參、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部分：

(一)未依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之公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配合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施行，並規範所屬單位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宜，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八八）輔壹字第一六八二四號函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要求各榮民服務處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於等標期內並應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以昭信社會。惟查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苗栗榮服處）雖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將「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草案審查表函報請退輔會審查，案經該會審查核復督促改

正；嗣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退輔會另函復該處依審查意見逕行修訂後辦理招標，然該處卻延宕至九十年一月間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遲至同年五月十一日始完成喪葬法標，是故先前有關亡故榮民喪葬業務，均逕由治喪委員會議（成員除榮服處總幹事外，餘皆為聯絡體系聘任人員及亡故榮民親友等民間人士）決定，缺乏公正、公開、透明之機制，肇致該處服務區聯絡體系之聘任人員得以葬儀社開具之不實單據浮報喪葬費用，並向葬儀社索取不法款項之嚴重弊端，顯有未當。

（二）治喪事宜委由聯絡體系辦理，違反善後處理權責規定：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等規定，退輔會各榮民服務處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有妥善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務之權責；復據該會所頒「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第玖點一般規定之第三項規定：「駐區服務人員應謹守『協助立場』服務榮民榮譽，各榮服處嚴禁將編制內職員之職責業務交由駐區服務人員辦理（如單獨清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主持治喪會議、辦理葬儀事務等）」，對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宜之處理權責規範甚為明確。惟查苗栗縣榮服處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辦理亡故榮民張炳周、傅金發、戴世燦、金效魯及陳長安等五人之喪葬事宜，未切實依照上開規定辦理，逕將善後處理之實際工作交由苑裡服務區駐區人員辦理，致該等人員得以藉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之便，伺機向亡故榮民張炳周之大陸繼承人所

委託之人索取喪葬費及車馬費共計三二〇、〇〇〇元，事後向葬儀社取得善後節餘款時，又不當握存餘款二十餘萬元逾年餘，俟該處發現後始繳還，顯見該處廢弛法定遺產管理人之職責，放任他人不法行事，肇致弊端，核有違失。

（三）未建立完善遺產管理檔案資料：

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詳予清查並妥慎處理」，復依據退輔會所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作業程序」參、善後服務九、檔案建立（一）規定：「遺產管理人，於處理亡故榮民善後之後，應區分有無遺產，按每人一卷，列為永久檔案，專櫃保管。」以及同規定捌、其他事項一、遺產管理彙整陳報、（一）規定：「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管理、清償、交付、移交等處理情形，登載於遺產管理表並隨時鍵入『亡故榮民遺產系統』，確實校對，以維資料精確。」惟查苗栗縣榮服處之辦理張炳周、宋翰卿、陳長安及金效魯等亡故榮民之善後服務，各該專卷檔案內，或未詳細登載遺款支出，致明細表結存與實際遺款數有出入；或未敘明遺產去向及存管情形；甚有未製作喪葬相關費用支出之紀錄或單據，專卷資料散佚不全，顯見該處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亡故榮民善後事宜及遺產管理之業務，因循怠惰，遑論積極處理善後事宜及妥慎管理遺產，核有嚴重失職之責。

(四) 未切實審查用人且事後督導不周：

退輔會為彌補服務機構人力之不足，特訂頒「服務機構聯絡體系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遴聘品德良好、熱心服務之榮民榮譽擔任駐區服務組長及駐區服務員，以協助推動就業、就學、就醫及一般性輔導服務工作。又為加強指導駐區服務人員，上開要點復規定，每月應舉辦駐區服務人員座談及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續（辭）聘之依據。惟查苗栗縣榮服處苑裡區服務人員鄭淵城、邱榮寬涉嫌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先後利用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戴世燦、金效魯、陳長安、張炳周等人喪葬善後事宜機會，以葬儀社出具之不實單據向苗栗縣榮服處浮報、詐領喪葬費用，並將浮報詐得款項存入駐區服務人員鄭淵城設於彰化銀行苑裡分行帳戶內（帳號：09765-710），作為渠等辦理支付服務區幹部就職餐會、獎牌、幹部聚餐、亡故榮民公祭餐會、與會人員紅包、車馬費及日常服務榮民等雜支使用，嗣因該等人員對款項支用之意見分歧，始報請該處協調並將款項提繳，足見該處於接獲上述款項時，已知該等人員長期違法持有上述不法款項之事實，惟卻姑息縱容，因循敷衍，案發後亦僅予以解聘處分，未加以舉發，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調查後，該站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將苗栗縣榮服處處長吳福康、苑裡區聯絡員鄭淵城、苗栗縣戎馬服務協會財務長陳古必及苑裡禮儀社負責人呂鴻圖等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據此，該處審查用人未見切實，工作考核流於形式，致既未能機先防杜該等人員之犯行，復不能本於法定遺產管理人之權責，查明案情原委，

並適切處置，實難辭未盡職責之咎。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

（一）法制作業未能及時配合：

查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期間係供行政機關就採購事項之法制作業一併規劃，俾便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即可同時配合儘速付諸施行，惟查退輔會對於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之相關研擬作業，卻延宕辦理，遲至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始以（八八）輔壹字第一六八二四號函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要求所屬各榮民服務處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該作業要點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公開於資訊網路，於等標期內並應持續於機關門首公告，其法制作業顯未能及時配合，應予檢討改進。

（二）督考作業流於形式：

查退輔會於八十七、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辦理年終督（輔）考作業，均已發現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作業之諸多缺失，且歷年來所屬機關對於遺產管理專卷資料散佚不全、未善盡法定遺產管理人職責等違失情事，及部分人員涉有圖利葬儀社等違法弊端，迭經本院審計部通知檢討改進在案。惟據審計部於九十年三月間派員赴

該會及所屬苗栗榮服處抽查該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仍查有苗栗縣榮服處所聘駐區聯絡員等，不當握存亡故榮民「善後餘款」二十餘萬元逾年餘始予繳還；以及前述亡故榮民遺款遭異常提領、部分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殯葬事項公開招標業務及遺產總歸戶查證作業嚴重遲延等情事，足見該會對所屬榮民遺產管理單位疏於依法行政，亦未能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導，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落實執行，該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

查審計部派員抽查退輔會所屬苗栗榮服處發現該處有未切實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並督導所聘駐區服務員等違失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為處理該處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小組成員（包括該處副處長、總幹事、承辦人及政風與會計人員）暨該處處長督導不周之違失責任，惟考諸該處對於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僅自行懲處副處長劉培寧警告乙次、總幹事郭濬溪申誡乙次、輔導員謝傳真申誡二次及前幹事黃鍾台申誡乙次，凡此輕重失衡之處置，亦未見該會督促所屬苗栗榮服處重為適當處分，其應有之監督查察功能全然未予發揮，亦顯有失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鑑此，退輔會針對現行獎懲方式與標準應妥為檢討修正，建立確實且可提昇效能之管理機制，另於實際督考過程中發現之相關優、缺點事項亦應列管建檔，作為考核獎懲及評選人才之依據，以期收獎懲實效。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